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法規

我們於香港營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法例及法規監管。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於開業日期起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因此，我們需就於香港的業務獲得商業登記證。

《進出口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第6A(2)條，任何人除非是根據並按照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該等「戰略物品」(定義見《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規例》」)附表一)，否則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為確認物品是否為《規例》所定義的「戰略物品」，可能須遞交進口／出口許可證或向工業貿易署提出預歸類申請，且申請中隨附物品的所有技術信息及規格，以決定是否許可證屬必要。

《電訊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第8條，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途的器具或物料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或產生及發射無線電波(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任何種類器具，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根據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按《電訊條例》第9條，持牌人獲許可經營無線電通訊器具。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並可於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決定重續。

《消費品安全條例》

在香港，殘次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須對該等產品所造成的損傷負法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遵守一般安全規定及適用於該產品的任何認可標準。對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有關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凡有任何認可標準適用

監管概覽

於某消費品，而該消費品符合該認可標準，該消費品即須視為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消費品安全條例》就違反安全規定實施刑事處罰。任何人售賣不安全貨品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除了訂明有關不安全產品的刑事責任外，《消費品安全條例》賦權予海關關長：凡其相信任何消費品是不安全的或該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則其可送達收回通知，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並將已供應的物品收回。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當性通常被視為銷售合約的隱含條件；而該條例規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擔保的涵義。

《管治免責條款條例》

香港法例第71章《管治免責條款條例》監管民事責任並對尋求避免擔負違約、疏忽或其他類別違約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效力構成影響。該等法規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合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立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訂明。

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事件，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監管概覽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普通法》中有關假冒的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導致或可能導致公眾對商標所有權產生誤解的被告人的失實陳述以及擁有人因而遭受或可能遭受損失的證據。

《版權條例》

現時於香港有效的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自1997年6月27日起生效。《版權條例》為獲認可類別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的作品(包括計算機程序版權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根據《版權條例》，版權賦予版權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或向公眾發行作品副本。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特許，第三方複製或發行均屬侵權。倘發生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賠償或尋求強制令制止未授權複製。

《僱傭條例》

本公司大部分員工居住於香港。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為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與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該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香港僱用，而在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僱員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或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美國法律法規

以下為美國監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規定》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規管釋放輻射的電子產品，建議電子產品的所有製造商須遵守《美國聯邦法規》第21章第1000至1005節的一般規定。電子產品製造商須遵守《美國聯邦法規》第21

監管概覽

章的一般規定，包括須告知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關於電子產品的任何不足及製造該產品的程序的規定；須維修、替換或退回不良產品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違反該等法規可導致(i)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採取行政措施，如回收或禁運產品，及美國海關採取的行動，如進口禁令、自動扣留及拒絕產品入境；及(ii)美國地方法院採取行動，如禁止州際通商運輸或要求報告及認證規定，或因未報告、未核證或未符合標準而須繳納罰款。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法規》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7篇(「《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法規》」)，於美國銷售的部分數字裝置，依據其裝置種類及性質，須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技術標準的規定，或滿足認證或驗證要求。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法規》項下定義的A類數字設備為用於商務、工業或商業環境而出售的數字裝置，不包括須進行認證的用於一般公眾或擬用作家庭用途而出售的數字設備。認證程序要求進行設備檢測須獲授權。該等檢驗測量該裝置放射射頻能量至戶外的程度或該裝置在電力線上進行的射頻能量程度。進行該等檢測後，須編製有關報告，說明檢測程序、檢測結果及關於該裝置的一些其他資料，包括設計圖。報告一經完成，製造商(或進口裝置的進口商)須在其檔案中存置一份副本，作為該裝置符合技術標準的證明。製造商或進口商須能夠按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臨時要求編製該報告。該報告一經放入檔案，該裝置須貼有合規標籤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ID標籤。同時，有關裝置潛在的干擾信息說明及為確保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章所需的任何特殊附件的信息須載於說明書。製造商或進口商負責生產合規標籤，並將有關標籤貼於出售或進口的所有裝置上。所認證裝置須具有唯一標識。然而，該等裝置可能並未貼有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ID標籤或以某種方式與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ID標籤混淆。顯示合規的報告一經存於製造商或進口商檔案，即表明裝置已貼有合規標籤及信息說明已載於說明書，且可開始出售裝置。有關認證設備無須於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存檔。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法規》項下定義的B類數字裝置為用於住宅環境而出售的數字裝置，亦可用於商務、商業及工業環境，須進行認證要求。認證程序要求進行裝置檢測須獲授權。該等檢驗測量該裝置放射射頻能量至戶外的程度或該裝置在電力線上進行的射頻能量程度。進行該等檢測後，須編製有關報告，說明檢測程序、檢測結果及關於該裝置的一些其他資料，包括設計圖。經認證數字裝置須貼有合規標籤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ID標籤。有關裝置潛在的干擾信息說明及為確保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章所需的任何特殊附件的信息須載於說明書。申請批准認證的申請人負責生產合規標籤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ID標籤，並將有關標籤貼於出售或進口的所有裝置上。

監管概覽

以色列法律法規

以下為以色列監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

1979年《進出口條例》(新版)

根據1979年《進出口條例》(新版)，以色列經濟部部長獲授權(其中包括)頒令禁止或規管普通或特定產品的進口。

根據1982年《進出口法令(從事對外貿易)》第3(a)條，僅有該法令第2條所列人士或實體類別方有權從事以色列貨物的進出口。倘外國實體希望將貨物進口至以色列，則需成立自己的以色列實體(即附屬公司)，或與當地一個實體訂立安排，有關實體將作為進口商記錄並申請任何必要進口許可證。

根據《海關法令》(新版)第三章，進口至以色列的任何產品從進口直至在以色列交付以供消費期間均受以色列海關部門的監管。根據該《海關法令》第四章，進口特定產品須接受限制或受條件所規限，即特定產品的進口須獲得許可證，倘未提呈合適的許可證，則海關部門有權終止該等貨物的進口及不予放行。

1982年《通訊法(電信及廣播)》

就須獲得進口許可證的產品而言，其分類及許可證規定載列於2014年《自由進口法令》(「《進口法令》」)。根據《進口法令》，具備無線通訊功能的任何通訊設備，包括擬接入全國通訊網絡的終端設備，須按1982年《通訊法(通訊及廣播)》的規定自通訊部的有關部門申請許可證。

1957年《商品和服務管理法》

根據1974年《商品和服務管理法(從事加密項目)》(「《加密法》」)及1998年《商品和服務管理法(從事加密項目)》(兩者均根據1957年《商品和服務管理法》而頒佈)，被視為包含加密技術的若干產品類別須自國防部獲得從事加密業務的許可。《加密法》規定，除非已獲國防部長許可並依據許可條款從事加密項目，否則任何人不得從事加密項目。

《加密法》依據1957年《商品和服務管理法》(「《商品法》」)頒佈。《商品法》第39(b)條指出，未經許可涉足有關事項將會受三年監禁或被罰款。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

以下為馬來西亞監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令》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令》於1999年4月1日實施，列明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行業新的監管許可框架。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令》總體上規定提供網絡設施、網絡服務或申請服務的任何人士須經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許可。

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概無規定於馬來西亞進口、分銷或銷售有線及無線路由器需獲得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令》所規定的許可證。

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技術標準)規定》

儘管於馬來西亞進口、分銷或銷售有線及無線路由器無需特殊獲得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令》所規定的許可證或許可，但須根據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技術標準)規定》獲得第14條及16條規定，有關有線及無線路由器須經馬來西亞註冊認證機構(「SIRIM」)合規許可及認證後，有關產品方可售予馬來西亞的最終客戶或為馬來西亞的最終客戶所用。

合規許可及認證的有線及無線路由器將貼有SIRIM標籤。

根據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技術標準)規定》第16條規定，有關產品並無必要的、產品特定的SIRIM合規許可及認證時，使用及／或擁有可能用於銷售的有線及無線路由器屬犯罪行為，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馬幣10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1967年《關稅法》

1967年《關稅法》第31(1)(a)條規定，馬來西亞財務部可能絕對或有條件地禁止任何商品或商品種類進口至馬來西亞或其部分地區。就此，馬來西亞財務部最近已修訂《關稅(禁止進口)法令2012》(經《關稅(禁止進口)(修訂版)(第4號)法令2015》修訂)，屬1967年《關稅法》附屬法例，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有關IT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路由器)附有SIRIM頒發的許可證書方可進口至馬來西亞。未遵守1967年《關稅法》第31(1)條的規定屬犯罪行為可處以不超過馬幣1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英國法律法規

以下為英國監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無線電設備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

在英國，無線電通訊設備均須遵守《無線電設備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2000 (SI 2000/730)》，經以下各項修訂：(i)《無線電設備及電信終端設備(修訂)規例2003》；及(ii)《無線電設備及電信終端設備(修訂第二版)規例2003》(「《無線電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該項規例將無線電及電信終端設備指令1995/5/EC納入英國法律。《無線電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涵蓋所有適用無線電頻譜的設備(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路由器等網絡連接產品。

一般而言，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製造商須確保其設備設計符合《無線電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的基本要求。然而，合規義務須由「責任人」承擔，即為「設備製造商或其同一團體內獲授權的代表或將設備投放市場的任何其他人士」。該定義將責任擴大至包括無線設備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等其他所涉團體，其亦須謹慎確保不合規設備不會投放市場。

《無線電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規定，將無線電設備投放市場時，所有設備須：

- (i) 經測試且隨附測試報告；
- (ii) 符合基本要求，包括無線電設備需符合電磁兼容性要求且須構建以使其通過避免有害干擾的方式使用部分相關無線電頻譜的要求；
- (iii) 具有整套技術文件，通常包括測試報告；
- (iv) 具有《符合標準聲明》；及
- (v) 具備所有所需標記及標籤，包括『CE』標記，及其他所需資料。

制裁法

美國

美國制裁通常主要適用於「美國人士」，其包括：

- (a) 美國公民及美國永久居民；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任何類型的任何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及
- (c) 位於美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實施相關美國制裁的授權法亦就任何人士(包括非美國人士)串謀破壞或致使、幫助或教唆違反制裁的行為，認定為一種罪行。因此，非美國人士與任何美國人士或任何在美人士

監管概覽

開展任何業務時，可能因涉及美國制裁項下禁止美國人士從事的活動，而面臨被認為已違反制裁的風險。此外，下文所述有關對俄羅斯／烏克蘭的「次級」制裁，直接適用於非美國人士。

美國封鎖制裁

以下各項制裁制度包含對被列為特別指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名單(若干目標政府除外)的若干「特別指定國民」(「SDNs」)資產凍結的條文。該等條文凍結在美國或由屬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美國人士擁有的所有財產及於財產中擁有的權益，或由一個或多個特別指定國民或代表其的人士／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美國封鎖制裁」)。OFAC亦持有「綜合制裁名單」中的多個其他名單，其中包括俄羅斯行業制裁於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指定的各方。

科特迪瓦、黎巴嫩、巴爾幹地區、白俄羅斯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等國家實施的制裁包括美國封鎖制裁。

伊拉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伊拉克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美國封鎖制裁；
- (b) 就以下各項禁止作出任何扣押、判決、判令、留置權、執行令、扣押令或其他司法程序文件及裁定上述各項無效的條文(於2014年5月終止)：
 - (i) 伊拉克發展基金；
 - (ii) 任何美國以外國家或國民於所有伊拉克石油與石油產品及其中權益(但僅限所有權轉至初始買方)以及因銷售或推廣該等產品或其中權益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得款項、責任或任何性質的任何金融工具中擁有位於美國或來自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權益；及
 - (iii) 伊拉克中央銀行擁有、所有或持有或任何類型金融機構以伊拉克中央銀行的名義、代其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賬戶、資產、投資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財產；

但不包括伊拉克政府(包括其任何代理或機構)於2004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契約義務所產生的任何終局判決；

- (c) 禁止買賣或轉讓自1990年8月6日起從伊拉克非法取走(或倘有合理理由懷疑被非法取走)的伊拉克文化財產或在考古、歷史、文化、稀有科技及宗教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物品的所有權或擁有權。

監管概覽

緬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緬甸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美國封鎖制裁；
- (b) 禁止從美國或由美國人士（無論身處何地）直接或間接向緬甸出口或再出口金融服務。於2012年7月，該項禁令受通用許可證所限，允許上述出口／再出口，惟若干情況除外；於2015年12月，頒佈了新的通用許可證，批准向緬甸出口或從緬甸進口商品、技術或非金融服務等日常交易事件，惟若干情況除外；
- (c) 禁止將任何緬甸產品輸往美國。然而，於2012年7月，該項禁令受通用許可證所限，允許上述進口，惟以下情況除外：(i)與緬甸政權下受制於美國封鎖制裁的人士進行交易；及(ii)進口於緬甸開採或提取的翡翠或紅寶石，或含有於緬甸開採或提取的翡翠或紅寶石的珠寶製品，或2003年《緬甸自由與民主法案》（經2008年《湯姆蘭托斯制止緬甸軍人集團反民主行徑法案》修訂）第3A條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該項禁令於2013年8月被撤銷，並由一項將於緬甸開採或提取的翡翠或紅寶石及含有於緬甸開採或提取的翡翠或紅寶石的任何珠寶製品輸往美國的特別禁令所取代；
- (d) 禁止美國人士於緬甸進行特定類型的「新投資」，即就緬甸資源經濟開發於1997年5月21日或之後訂立的若干活動。然而，於2012年7月，該項禁令受通用許可證所限，允許進行有關投資，惟以下情況除外：(i)根據與緬甸國防部（包括採購局）、任何國家或非國家的武裝組織（包括軍隊）或於任何前述各項中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實體簽訂的協議或行使該協議項下的權利進行新投資；及(ii)與於緬甸政權下受制於美國封鎖制裁的任何人士進行交易；
- (e) 禁止美國人士（無論身處何地）為外國人士開展的交易（該交易禁止美國人士開展或於美國進行）提供審批、融資、協助或擔保（儘管於2014年6月該限制收窄至上文(b)及(d)禁令所述者）；及
- (f) 禁止向緬甸聯邦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緬甸軍方及緬甸聯邦團結與發展協會的關連人士簽發簽證，並凍結其財產及禁止與其進行金融交易（儘管美國總統已於2013年8月豁免該項封鎖禁令及金融交易禁令）。

俄羅斯／烏克蘭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俄羅斯／烏克蘭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美國封鎖制裁；

監管概覽

(b) 「行業制裁」：禁止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以下活動：

(i) 有關以下行業的所有交易、就其提供融資及其他交易：

(A) 向俄羅斯金融服務業若干指定實體提供到期日超過90日的新債（就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9月11日期間的新債而言）或到期日超過30日的新債（就於2014年9月12日或之後的新債而言）或股權；

(B) 向俄羅斯能源領域若干指定實體提供到期日超過90日的新債；

(C) 向俄羅斯國防及相關物資部門若干指定實體提供到期日超過30日的新債；及

(ii) 直接或間接提供、出口或再出口商品、服務（金融服務除外）或技術，支持於俄羅斯聯邦或其宣稱的海域及領土延伸地區具有產油潛力的深水、北極外洋或頁岩油氣項目進行勘探或生產以及從事該等活動的若干指定實體。

在任何情況下，相關禁令適用於由一個或多個指定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

(c) 對克里米亞實施的若干禁令及限制：

(i) 美國人士於克里米亞進行新投資；

(ii) 直接或間接從克里米亞將任何商品、服務或技術輸往美國；

(iii) 自美國或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將任何商品、服務或技術出口、再出口、銷售或供應至克里米亞；及

(iv) 美國人士協助非美國人士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屬違反該等禁令；

(d) 「次級」制裁授權實施：

(i) 對以下各項實施的限制措施：

(A) 俄羅斯國防產品出口公司、向敘利亞、格魯吉亞、烏克蘭或摩爾多瓦或美國政府指定的其他國家轉讓或代理轉讓軍品的任何俄羅斯實體或有意製造／銷售轉讓的軍品予有關國家的任何俄羅斯實體及支持該等俄羅斯實體進行有關活動的任何非美國人士；

(B) 有意對「俄羅斯特殊原油項目」進行重大投資的任何非美國人士；及

監管概覽

- (C) 俄羅斯天然氣工業股份公司，如美國政府釐定俄羅斯天然氣工業股份公司大幅扣留自北約成員國的天然氣供應，或進一步大幅扣留自烏克蘭、格魯吉亞或摩爾多瓦等國的天然氣供應；

該等限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禁止：向受制裁人士供應軍品、相關服務及「軍商兩用」項目；任何人士處理受制於受制裁人士擁有權益的美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財產；美國人士處理受制裁人士的若干債務及股權；受制於受制裁人士擁有權益的美國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交易；及

- (ii) 對非美國金融機構於美國的代理賬戶或通過賬戶支付實施的禁令或限制，其包括：(i)有意為受制裁人士進行涉及上文(d)(i)所述活動的重大交易；或(ii)有意代表俄羅斯／烏克蘭政權下受制於美國封鎖制裁的任何俄羅斯人士協助開展重大金融交易。

歐盟

歐盟制裁適用於：

- (a) 歐盟境內(包括空域)，特別是指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存在或有任何活動的非歐盟公民及公司；
- (b) 歐盟成員國管轄範圍內的任何航空器上或任何船隻上；
- (c) 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歐盟成員國國民；
- (d) 歐盟境內或境外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組織；及
- (e) 在歐盟境內完成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組織。

英國政府可能將特定歐盟制裁的適用性延伸至英國海外領土，如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嚴格來講，歐盟制裁僅通過歐盟公民及歐盟公司(及航天器／船隻)的行動延伸至歐盟境外(上文2.1(a)、2.1(b)或2.1(e)所述者除外)。然而，歐盟公司不能通過其非歐盟附屬公司採取可被視為規避歐盟制裁的行動。

歐盟金融制裁

若干相關歐盟制裁制度(以下即將討論)包含與針對若干指定個人及實體(「指定人士」)的金融制裁相關的條例(「歐盟金融制裁」)，其中包括：

- (f) 對屬於指定人士或其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及經濟資源進行凍結；及

監管概覽

- (g) 禁止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

須遵從歐盟制裁的人士被有效禁止與指定人士進行交易(適用的例外情況除外或除非獲得許可證)。

白俄羅斯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白俄羅斯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歐盟金融制裁；
- (b) 禁止向白俄羅斯供應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亦禁止向白俄羅斯供應與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有關的相關經紀服務、技術援助或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白俄羅斯所用；
- (c) 禁止向白俄羅斯供應可能用於內部鎮壓或為白俄羅斯所用的某一特定設備，亦禁止向白俄羅斯供應與該設備相關的技術援助、經紀服務或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白俄羅斯所用；及
- (d) 若干人士的旅行限制。

波西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波西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規定了歐盟金融制裁的實施，儘管實際並無人士被指定；及
- (b) 對若干人士實施旅行限制。

科特迪瓦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科特迪瓦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歐盟金融制裁；
- (b)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於2014年7月改為「致命」材料)，亦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與軍事活動相關的技術援助或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科特迪瓦所用。其中後者與技術援助及融資／財政資助相關的禁令已於2012年7月廢除；
- (c)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可能用於內部鎮壓的某一特定設備或使之為科特迪瓦所用，亦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與該設備相關的技術援助或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科特迪瓦所用。其中後者與技術援助及融資／財政資助相關的禁令已於2012年7月廢除；
- (d) 禁止直接或間接從科特迪瓦向歐盟出口所有鑽石毛坯(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第1643號(2005年))(於2014年7月取消)；

監管概覽

- (e) 禁止購買、經紀或協助發行由Laurent Gbagbo先生的非法政府以及代其行事或於其職權下的人士或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證券；
- (f) 禁止以任何形式向Laurent Gbagbo先生的非法政府以及代其行事或於其職權下的人士或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提供貸款；及
- (g) 若干人士的旅行限制。

埃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埃及實施的制裁包括歐盟金融制裁(已載於上文)。

伊拉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伊拉克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歐盟金融制裁；
- (b) 禁止向伊拉克供應武器及相關材料(至少包含《歐盟共同軍事列表》中的項目)；及
- (c) 禁止進口至歐盟／自歐盟出口及交易若干伊拉克文物。

黎巴嫩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黎巴嫩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實施歐盟金融制裁的條例，儘管實際並無人士被指定；
- (b) 禁止向黎巴嫩供應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至少包含《歐盟共同軍事清單》中的項目)以及與之有關的經紀服務，亦禁止向黎巴嫩提供與軍事活動及武器以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相關的技術援助及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黎巴嫩所用。其中後者與技術援助及融資／財政資助相關的禁令已於2012年7月廢除；及
- (c) 若干人士的旅行限制。

緬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緬甸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禁止向緬甸供應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至少包含《歐盟共同軍事清單》中的項目)以及與之有關的經紀服務，亦禁止向緬甸提供與軍事活動及武器以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相關的技術援助或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緬甸所用；及

監管概覽

- (b) 禁止供應可能用於緬甸內部鎮壓的某一特定設備或使之為緬甸所用，亦禁止向緬甸提供與該設備有關的技術援助或融資或財政援助或使之為緬甸所用。

俄羅斯／烏克蘭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俄羅斯／烏克蘭實施的歐盟制裁包括：

- (a) 歐盟金融制裁；
- (b) 禁止向俄羅斯供應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以及與之有關的經紀服務，禁止自俄羅斯進口、購買或運輸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並禁止提供《歐盟共同軍事清單》所載商品及技術相關的技術援助及融資或財政資助；
- (c) 禁止向俄羅斯供應「軍商兩用」項目或供俄羅斯使用正在或可能擬作軍事最終使用或供最終使用者的有關項目，並禁止提供相關經紀服務、技術援助及融資或財政援助。「軍商兩用項目」指載列於法規428／2009附錄I的有關項目。供應軍商兩用項目及相關經紀服務、技術援助及融資／財政援助的禁令亦適用於某些特定的俄羅斯公司；
- (d) 限制向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或供俄羅斯使用的任何其他國家供應用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某些特定設備，連同對經紀服務、技術援助及融資／財政援助進行相關限制。全面禁止就俄羅斯的若干石油勘探與生產項目而進行的相關供應；
- (e) 禁止提供對上文(d)所述的石油勘探與開發項目屬必要的下列「關聯服務」：鑽井；油氣井測試；錄井及完井服務；供應專門的浮倉；
- (f) 禁止通過俄羅斯金融、國防及能源行業的若干特定實體以及與該等實體有關的若干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購買、銷售2014年9月12日後到期日超過30日的已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或就其提供投資服務或協助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金融行業的實體亦對2014年8月1日至9月12日期間發行的到期日超過90日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予以禁止)；
- (g) 於2014年9月12日後禁止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安排或成為部分安排以向上文(f)提及的任何實體作出到期日超過30日的新貸款或信貸(存在若干例外)；
- (h) 對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相關的貿易限制，包括限制向歐盟出口用於各個經濟領域的各類投資、產品供應及服務；及
- (i) 若干人士的旅行限制。

監管概覽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施行，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制裁」）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約束力，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其他義務。

聯合國制裁制度的範圍及程度由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國制裁乃施加於科特迪瓦、伊拉克及黎巴嫩。該等制裁制度的概要見下文。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必須由聯合國成員國透過國家立法實施，約束私人個體及實體。英國通常將聯合國制裁延伸至其海外領土。

聯合國金融制裁

每一項針對科特迪瓦、伊拉克及黎巴嫩的制度包含關於針對某些特定個人及實體（被稱為「特定人士」）的金融制裁的規定（「聯合國金融制裁」）。該等制裁包括凍結屬於該等特定人士、由該等特定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及經濟資源並禁止特定人士或為了特定人士的利益而獲得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聯合國根據聯合國所有的制裁制度發佈了所有當前受到安全理事會施加制裁措施的個體及實體的綜合名單。

科特迪瓦

對科特迪瓦的聯合國制裁透過2004年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572號、2005年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643號及2011年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975號施行。於2012年1月1日，有關制裁包含了以下限制：

- (a) 聯合國金融制裁；
- (b) 上述人士的旅行限制；
- (c) 武器禁運（部分制裁已於2014年4月取消）；及
- (d) 自科特迪瓦進口毛坯鑽石的限制於2014年4月撤銷（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2153號）。

伊拉克

對伊拉克的聯合國制裁首次於1991年（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661號）施行。當前有效的制裁於2003年及2004年通過三個一系列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483號、第1546號及第1518號）施行，該制度自那時起繼續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伊拉克的聯合國制裁包括：

- (a) 針對聯合國特定人士及實體的聯合國金融制裁；及
- (b) 武器禁運。

監管概覽

黎巴嫩

對黎巴嫩的聯合國制裁於2005年（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636號及第1644號）及2006年（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701號）施行及自該等制裁建立以來繼續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制裁包括：

- (a) 聯合國金融制裁；
- (b) 上述人士的旅行限制；
- (c) 未獲黎巴嫩政府或聯合國維和部隊授權的關於所有武器轉讓的武器禁運；及
- (d) 禁止與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載列於(c)的項目相關的任何技術培訓及援助。

黎巴嫩政府建立的國際獨立委員會並無指定應受聯合國金融制裁及旅行限制的個人。

澳洲

針對制裁，澳洲有一套雙管齊下的方法。澳洲實施：

- (a) 聯合國制裁（通常與美國所實施的制裁一致）；及
- (b) 自主制裁（澳洲政府選擇採取（與由於聯合國安理會而須採取的措施相反）作為對國際關注問題的外交政策回應的懲罰性措施（「自主制裁」）。

聯合國安理會當前的做法是實施針對性較強的措施，這些措施旨在消除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特定威脅或有悖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形。

制裁類型決定其在澳洲的實施方式：

- (a) 聯合國制裁透過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Cth)（「《聯合國憲章法》」）制定的法規實施。
 - (i) 根據《1901年海關法案》(Cth)（「《海關法案》」）及依據《海關法案》制定的條例，對受聯合國制裁商品的交易進行控制。
 - (ii) 根據《1958年移民法案》及《2007年移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條例》，對聯合國安理會的指定人士或指定類別人士實施旅行禁令及限制。

監管概覽

(b) 自主制裁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案》(Cth)(「《自主制裁法案》」)及《2011年自主制裁條例》(「《自主制裁條例》」)實施。

(i) 對受自主制裁物品交易的管制根據《海關法案》實施。

(ii) 對外交部長指定人士或指定類別人士實施的旅行禁令及限制根據《移民法案》及《1994年移民條例》實施。

外交貿易部對澳洲制裁機制進行管理。外交貿易部網站(www.dfat.gov.au)詳細列出了目前受聯合國制裁或自主制裁的國家，並發佈了外交貿易部的綜合名單，該名單載有目前適用《聯合國憲章法》及《自主制裁法案》的所有實體及人士(即指定人士或實體)。

澳洲制裁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a)於澳洲的任何人士；(b)於世界各地的任何澳洲人士；(c)由澳洲人或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d)任何使用澳洲旗幟或船舶或航空器運送受制裁貨物或辦理受制裁服務的人士。

根據《聯合國憲章法》及《自主制裁法案》，違反澳洲制裁法屬於嚴重刑事犯罪。

烏克蘭

就烏克蘭而言，澳洲實施自主制裁。自2014年9月2日起，禁止為指定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或以其為受益人為其提供資產，或使用或處理由指定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產。

俄羅斯

就俄羅斯而言，自2015年3月31日起，澳洲立法通過了自主制裁體系。該體系包含以下限制及禁令：

(a) 為在俄羅斯使用或為俄羅斯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向俄羅斯供應、出售或轉讓以下貨物：(i)武器或相關物資；及(ii)適合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的特殊類別勘探及生產項目的物資。

(b) 出口或提供以下服務：

(i) 向俄羅斯提供技術諮詢、援助或訓練、經濟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提供上述服務，倘該等服務協助或有關於軍事活動或武器或相關物資的製造、維修或使用；

(ii) 向俄羅斯提供鑽井、試井、測井及完井服務，以及供應專門的浮船，該等服務及設備對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的特殊類別勘探及生產項目而言屬必要，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實體或主體提供上述服務；及

監管概覽

- (iii) 向個人提供投資服務，倘該服務協助或有關於受制裁的商業活動。
- (c) 為俄羅斯進行武器或相關物資的進口、購買或運輸（倘該等貨物原產地或出口地為俄羅斯）。
- (d) 最後，對若干商業活動適用的限制包括如下（某些適用的例外情形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債券、股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類似金融工具，倘相關金融工具由俄羅斯國有銀行、涉及軍事供應及服務的實體或出售或運輸原油及石油產品的實體發行，且到期期限超過30日；及
 - (ii) 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或信貸，或作為提供貸款或信貸的任何安排的一部分，倘該貸款或信貸由《2015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實體提供，且到期期限超過30日。

黎巴嫩

就黎巴嫩而言，澳洲全面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

伊拉克

就伊拉克而言，澳洲亦全面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

緬甸

就緬甸而言，在未獲制裁許可(ASA法規第13條)的情況下，澳洲可通過禁止向下列人士提供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財政援助或服務或限制提供其他服務對緬甸實施自主制裁：(a)任何協助向緬甸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或獲得相關武器或材料使之為緬甸所用或為了緬甸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至緬甸或獲得相關武器或材料的人士；或(b)緬甸或協助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材料或獲得相關武器或材料使之為緬甸所用的人士。

亦禁止直接或間接向緬甸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使之為緬甸所用或為了緬甸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向緬甸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ASA法規第12條)。